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  
**开化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金生物”）于2021年9月26日收到了《开化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开应急罚[2021]14号）、康金生物法定代表人方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于2021年9月26日收到了《开化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开应急罚[2021]15号）。由于人员疏忽，遗漏了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披露，现补充披露《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开化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上述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08日